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為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公告為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國上海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孫家康先生、劉漢波先生及陸俊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武生先生、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

股票简称：中远海能

股票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临 2017-024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召开二〇一七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改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姚巧红女士提出辞呈，请辞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本公司董事会接受姚巧红女士的辞任，并向姚巧红女士在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对公司做出的宝贵贡献致以衷心感谢。

根据董事长孙家康先生的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批准聘任李倬琼女士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2019年3月。

姚巧红女士仍将继续维持本公司香港公司秘书职务。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审议聘任李倬琼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事先审阅了李倬琼女士的个人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李倬琼女士拥有律师资格证书，

掌握充足的财务、管理和法律等专业知识，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我们认为：李倬琼女士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董事会此次批准聘任李倬琼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故同意上述议案，同意聘任李倬琼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倬琼女士的简历如下：

李倬琼女士，1973年10月生，43岁，大连海事大学国际法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李女士1995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大连远洋运输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企业管理部总经理等职。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